

# 犯罪数额为何核减4500万?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康琪 高光治

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坚守客观公正立场,罪刑法定、罚当其罪,这是检察官的法定职责。检察机关在追赃挽损的同时,也同样应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6月27日,17本厚厚的刑事侦查卷被送到了丹阳市检察院案管部门窗口。丹阳市公安局以朱建华、汪亚英、储某某以及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利华电子有限公司、丹阳市华英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3个单位骗取银行贷款、票据承兑3.16亿元,涉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朱建华、汪亚英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同年7月25日,在全面细致阅卷的基础上,检察官对朱建华进行了第一次讯问。朱建华对其中几笔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的事实以及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犯罪事实,借种种理由否认。而另一边,汪亚英也对其中同样几笔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的事实提出了和朱建华

同样的辩解。两名犯罪嫌疑人几乎同样的辩解言辞,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到底是二人串供形成攻守联盟,还是侦查中有所忽视?

对此,检察院提出补充侦查意见46条,根据补充侦查的证据,检察官发现,在2013年11月至12月间,三家单位当时的库存货物总量符合银行贷款要求,不存在重复质押情形,其贷款行为属于事实上的合法债权债务行为,不应作犯罪处理,相应的4500万金额应从犯罪数额中依法核减。最终,丹阳检察院认定朱建华、汪亚英及3家单位骗取贷款、票据承兑2.71亿元。同时,检察院进一步查明朱建华、汪亚英不存在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行为,对这一犯罪行为不予认定。

本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储某某作为利华铜业财务人员,每月只能领取固定工资,受汪亚英指派与银行对接,提供贷款资料,没有参与贷款金额、放款方式、担保内容等事项接洽。因此认定,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参与实施一定违法行为的储某某,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院还积极响应市委打击恶意逃废债务、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要求,注重追赃挽损,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在审查起诉的同时,积极参与赃款追缴工作。通过联合公安、法院共同拟定追赃挽损方案、多次与朱建华和汪亚英的家属进行沟通等方式,共追缴赃款308万元,并按比例发还6家银行。

最终,经丹阳检察院公诉,法院以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一审判别判处被告人朱建华、汪亚英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判处被告人利华铜业罚金人民币60万元、利华电子罚金人民币20万元、华英物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朱建华、汪亚英提出上诉。2019年9月20日,镇江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宣判并不意味着一了百了,在大力打击金融犯罪同时,丹阳检察院积极参与金融秩序综合整治,提供精准优质的金融服务产品,积极延伸

法律触角,切实筑牢金融安全防护墙。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院依法向镇江银保监局丹阳办事处提出了“三个督促”检察建议,后镇江银保监局自上而下进行了整改,有效控制了骗贷风险。

同时,精准防控风险,开辟暖心服务新路径也是检察机关致力的目标。丹阳检察院组织撰写了两份金融风险研判报告,经市检察院呈报后,市政府要求相关部门研究完善、参照执行。

针对近年来丹阳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涉企、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多发问题,丹阳检察院还成立了专业化办案团队,建成了丹阳市涉企涉众经济犯罪风险防范中心,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合法权益保障开展无缝对接,提供法治体检等靶向服务,并编制《恶意逃废债犯罪风险防范手册》,在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科窗口投放,帮助新设企业扣好守法经营的第一粒扣。

## 听检察官讲办案故事

## 为还巨额网贷 敲诈他人被抓

本报讯(陈小龙 谢勇)

网络赌博欠巨额网贷,逾期无力偿还,却偶然“学会”了掌握敲诈勒索犯罪方法,现学现卖,利用“裸照”敲诈他人。日前,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敲诈勒索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王某有期徒刑14个月,缓刑1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千元。

王某在一家广告公司上班,平时月工资仅3000元,收入低、生活开销大,是一个典型的月光族。2017年9月份,王某染上了网络赌博的恶习,先后输了6万多元,因为没有积蓄,王某选择在网络上贷款偿还赌债。加之王某的父亲因患有癌症刚做了手术,家里也欠了很多亲朋好友的钱,父母也无法帮王某偿还贷款。直至2018年9月份,王某仍有5万多元网贷逾期无力偿还,网贷公司工作人员也一直在催逼王某还款。

走投无路的王某就在网上咨询网友如何解决网贷逾期问题,一次偶然的机,他加了一个“逾期QQ群”,群里既有贷款逾期也有网上放贷的人。刚进群就有人加他QQ推销贷款,王某遂产生以贷还贷的想法,按照对方贷款要求把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手持身份证照片、手机通讯录的截图、支付宝芝麻分截图等信息发了过去,没想到对方不仅没有借钱给他,还威胁他说“打电话告诉他家人,说他在外面欠钱不还,到处借钱”,以此来敲诈钱财。王

某立马识破骗局,称要报警处理,后对方敲诈未果。同时,在该群里王某还看到有人用裸照敲诈他人的事情。通过自己差点被敲诈的经历和看到群里有人上当受骗,王某就熟知了这种敲诈勒索的套路。

2018年9月份的一天,王某就冒充网贷工作人员,在“逾期QQ群”里找到急需用钱的女子刘某加了QQ,王某按照上面的套路,跟刘某某讲“要借钱可以,但是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手持身份证照片、手机号码、手机通讯录的截图”。刘某照做后,王某又以“担心对方借钱不还”为理由,让刘某某拍裸照和裸体视频作担保,因为急需用钱刘某某就将自己的裸照和裸体视频发给了王某。10几天后,王某通过微信把刘某某之前QQ发给他的裸照和裸体视频又发给了刘某某,并以“把裸照发给刘某某通讯录里的人”为要挟,恐吓对方,让刘某某给他打钱。刘某某担心其丈夫和通讯录里的人看到裸照,只能乖乖给王某打钱,就这样王某先后敲诈刘某某11次,共计人民币28000元。后刘某某发现此事报警,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王某退还全部赃款。

检察官提醒:绿色上网,拒绝网络赌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非法网贷、非法融资等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切勿知法犯法,自食苦果。

## 夫妻矛盾欲离婚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陈怡 谢勇)

日前,丹徒法院邀请多名妇女工作者来到郭正英调解工作室,在宣城街道网格法官白雪的主持下,共同为一起婚姻家庭案件做调解工作,最终使夫妻二人重归于好。

老林与丈夫老张于1991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不幸于上大学时车祸去世,夫妻二人悲伤过后,于2012年再生育一女小丽,现已8岁。老林称,结婚至今,老张对家庭漠不关心,无故对她进行多次辱骂,家暴,且怀疑丈夫在外地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她对丈夫的种种恶习已忍无可忍,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婚姻关系。

老张则辩称,妻子经常半夜偷偷查看自己手机,莫名其妙指责自己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还经常为生活琐事

唠叨不停,自己不胜其烦才动手打人,经过法院批评教育,现在也认识到了错误。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白雪经初步了解发现,夫妻二人有深厚感情基础,案件处理过程中,与人民调解员郭正英取得联系,并邀请区、街道、社区妇联工作人员一起化解这起家事纠纷,挽救一段坎坷的感情。

调解过程中,法官与调解员们考虑到夫妻二人痛失长女后又高龄产女,婚姻实属不易,且次女年幼需要完整和谐的家庭环境。她们从法律、情感、道德等方面着手,耐心调和夫妻二人关系,最终,丈夫充分认识到错误并自愿写下保证书,妻子见丈夫和好态度当场签下撤诉申请。至此,这起婚姻家庭纠纷得到化解。

## 镇江军供站组织专题理论学习

本报讯(杨洋 冯昕薇)

作为“加速度奔跑”系列活动之一,镇江军供站党支部日前组织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开展理论学习活动,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籍,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军供站是代表政府支援保障部队行动的组织机构和战备设施,是军队后勤工作的延伸和重要补充,必须服务于军队新时代的保障需求,必须要有“雷厉风行、迎难而上、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和责任担当,才

能保证军供站“姓军为兵”的性质不动摇,才能保证军供站不忘“保障打赢”的初心和使命,才能保证“部队有需求、军供有回应,随时有需求、随时能响应”,理论学习永远不能停步。在活动结束后,军供站党支部还传达了《2020年上半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实际成效,跑出军供加速度,跑出军供新作为,进一步提升“镇江军供样板”,打造“镇江军供样板”。



日前,市军休一所联合江一社区、江东社区、古城社区开展“圆梦助学爱国情”捐助助学活动。军休干部与结对社区书记代表分别为6名受助学生送上了500元助学金,鼓励他们爱国、自强自立。每年夏天开展捐助助学活动是军休一所延续了20年的老传统,不仅能帮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更体现了军休干部们“银发生辉”的爱心和责任。

吴玥 陆静宜 摄影报道

## 法院直播卖飞机 万余人在线观看

本报讯(刘超 谢勇)“哇!法院直播卖飞机!”“这架飞机有哪些用途?”“能不能看看飞机驾驶舱……”

11日上午9点,镇江中院、经开区法院通过抖音直播拍卖,一架“大棕熊”民用轻型飞机“进入”直播间,吸引万余人在线观看。

随着直播间屏幕上不时有网友提问,主持人、法院工作人员和道路通用机场负责人一边介绍飞机基本情况、司法拍卖流程,一边与直播间观众互动,逐条讲解、回答网友的提问。针对网友关心的飞机外观、内部

细节等,工作人员及时转移镜头,逐一展示。

该飞机登记标志为B-9055,俗称“大棕熊”,2016年6月22日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隶属江苏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该航空公司因拖欠机场保障费及违约金近870万元,被诉至经开区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该航空公司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随后,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该飞机被法院依法查封。2020年4月,法院委托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其评

估。

本次为首轮拍卖,起拍价663.6万元,评估价948万元。从8月10日挂网开拍,到11日上午10点第一轮拍卖结束,这架飞机吸引了2451人次围观。截至记者发稿,该飞机暂未成交。

当天,与“大棕熊”飞机一同直播拍卖的还有两辆奥迪TT。该车市场评估价39.8万元,这次是第二次拍卖,最终以30.3万元成交,溢价率35.8%,超过首次拍卖起拍价格,大大超出预期。



## 顾客KTV滑倒受伤 人民调解协调纠纷

### 纪念《人民调解法》颁布十周年

本报记者 竺伟  
本报通讯员 钱钰婷 承江浦

今年7月某日,小张和朋友一行8人到某KTV唱歌至深夜零点左右。在一行人结账,准备离开时,小张不慎踩到KTV大厅地面上的水而滑倒,无法动弹。朋友们立即把他送到某医院就医。后诊断为“L1-L4右侧横突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经过10多天的住院治疗有所好转,但对于他的9000多元治疗费,虽多次找到KTV的李老板索要,却一直没有结果。无奈之下,小张选择报警,按案后,派出所委托派驻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小张这起纠纷。

受理后,调解员首先认真查阅了派出所提供的所有与小张有关的案件笔录,随后便与小张和KTV李老板分别进行沟通。接触下来发现,小张认为前期已花费医药费9000多元,现在医生建议继续住院治疗,这样后续费用保守估计还需要8000多元,而且即使出院后也需要休息静养3个月,医疗费加上误工费这些损失总共要求李老板赔偿20000元。而李老板则认为,一方面店里的通道上都放了“小心路滑,注意脚下”的警示牌,已尽到警示义务,小张摔倒主要是因为其粗心大意,不留意脚下造成;另一方面事情发生后,其主动去医院探

望了小张,医药费根本没有花费这么多却索要如此多,摆明是讹诈。清楚纠纷双方的态度后,调解员对案情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探讨,并迅速剖析出本纠纷的争议焦点并制订出调解方案。

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后,调解员通知小张和KTV李老板到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调解开始后,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指出本案的两个争议焦点:一是对于小张摔伤的责任究竟是由某KTV承担还是由小张自身承担?二是小张摔伤造成的损失究竟是多少?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调解员向李老板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某KTV作为公共娱乐场所,对进入到其管辖区域的人员的安全负有法定的保护性义务,并不仅限于李老板称的已经设置了警示牌提示顾客注意安全,根据事发当天的监控可以看到,小张之所以摔倒是因为KTV的保洁人员在打扫卫生时未将地面残留的水拖干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小张滑倒摔伤的责任由某KTV承担。经过调解员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解读,李老板认识到作为娱乐场所经营者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并表示愿意积极进行赔偿。

解决好责任问题,双方敌对的情绪也缓和很多,调解员趁热打铁,抓住机会让双方当事人协商具体赔偿数额。小张表示根据所花费的医疗费和其受

到的损失,自己主张20000元赔偿;而李老板表示他只愿意承担已经发生的医药费,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此时调解员只能分别做工作,先将李老板带到别的办公室,劝说其虽然小张目前只花了9000多元的医疗费,但后期还有治疗,而且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这些都是隐形的,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的赔偿项目计算,最后的赔偿金额未必低于20000元,最终李老板再三思量后同意赔偿15000元。随后调解员又单独与小张沟通,向其表示这个事情一直拖着既不利于其身体更不利于其心情,如果走诉讼途径,耗时耗力不说,其结果也不一定如意,不如双方各退一步将纠纷解决,小张在电话和家人沟通后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的建议。达成赔偿意向后,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1.李老板自愿一次性赔偿小张医疗费、营养费、伙食费、护理费、误工费等费用共计15000元整。纠纷获得圆满解决。

### 【调解员的话】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的纠纷,探究其背后的法律关系,涉及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本案提醒有关商家,依法履行好对顾客的安全保障义务,不是树立一块警示牌那么简单,要尽自己所能,付出努力。否则一旦出现问题遭受意外伤害,商家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 以案说法

### 免费搭载工友回家 不慎发生追尾事故 司机是否担责?

本报讯(吴未未 孙锡超 谢勇)

本想搭乘顺风车回家,不料却发生事故致粉碎性骨折,同乘工友要求司机赔偿损失,可司机却说自己好意,又没收取车费,不同意赔偿。双方各执一词,未达成一致意见。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句容一男子李某同工友魏某一起在南京某工地做工,不想天公不作美,下起雨来,致工作无法继续进行。2018年11月6日,李某提出免费搭乘魏某车辆返程。不曾想,魏某驾驶车辆行至句容某路段时,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追尾碰撞,发生了致李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事发当日,句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事故认定,魏某对该起事故承担全责,李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随即被送往句容市人民医院救治,经诊断,右肋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多发性软组织挫伤;牙挫伤。11月22日李某出院,2020年1月13日,李某再次入住句容市人民医院行右肋骨远端骨折术后内固定取出术,1月19日出院。其间,魏某给李某垫付了3000元医药费,但二人就后续的费用未能达成一致。李某将魏某、张某某同时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其他损失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句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认定被告魏某全责,被告李某无责,原告李某无责。该责任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划分责任适当,法院予以采信。被告魏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故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李某各项损失12000元。

关于被告魏某责任承担的问题。句容法院认为,被告魏某免费让工友李某搭车的行为是一种无偿的好意施惠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为社会所鼓励。但驾驶员在好意搭乘中仍应遵守道路的相关行为规范,确保安全驾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被告魏某驾驶车辆与他人发生追尾,造成乘车人受伤,对该起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被告魏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故被告魏某的好意搭乘行为并不能因其行为动机的善意而免除其在驾驶过程中因驾驶行为存在过错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基于公序良俗和鼓励助人为乐的价值观念,可以适当减轻被告魏某的法律赔偿责任。最终,法院根据过错程度,酌定被告魏某在应承担交通事故全部责任中减轻其20%的责任。同时认定,原告在本次事故中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79751.74元,以上费用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赔付外,超过限额部分由被告魏某承担80%。即被告魏某赔偿原告损失共计5万余元。